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
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10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10) 8813 6968

传真：/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楼办公楼 7 层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7407100

传真：(010) 87407090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由乙方持有约 84.68% 的股权，为乙方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甲方主要向公众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之成员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与融资租赁服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服务。
2.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为京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上市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



上市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将构成甲方与上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1. 甲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上市集团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模式。
- 1.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该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1.3. 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二条 业务模式及定价原则

2.1. 融资租赁服务对象

上市集团。

2.2.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 (a) 融资租赁直租模式：甲方按照上市集团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就该选择设置的条款和条件，为上市集团的设备采购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由甲方按照上市集团设置的采购条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按期向上市集团收取设备融资租赁租金。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模式：甲方针对上市集团融资要求，在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购买上市集团所有的符合回租业务要求的设备出租给上市集团并收取租赁物租金。

2.3. 定价原则及业务规模

- (a) 定价原则：租赁代价包含本金与租赁利息。租赁代价将由双方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型资产的融资租赁之市场现行收费（市场现行收费指其他独立第三方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所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而厘定。于确定价格标准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管理层将参考至少两笔于相应期限内与独立第三方订立或进行的类似可比交易。就租赁利息，上市集团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不超过按相同条款向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利率向甲方支付租息。
- (b) 年度上限：双方一致同意，在截至 2026、2027、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内，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上市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每一会计年度上限为上市集团在甲方的最高融资租赁限额（融资租赁业务限额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不超过 2026 年人民币 350,000 万元；2027 年人民币 400,000 万元；2028 年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 3.1. 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融资租赁服务的地方金融组织，具备为上市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资格。
- 3.2. 甲方将成立服务小组，选派业务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专业人员负责为上市集团提供全面、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服务。



- 3.3. 甲方为上市集团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 3.4.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工作流程为上市集团办理各项业务，若上市集团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 3.5. 甲方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商务部及行业协会指引性文件要求。
- 3.6.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4.1. 上市集团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他类似服务机构就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相同条件且没有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甲方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
- 4.2.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任何向其他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下，上市集团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业务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上市集团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取得其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批准后，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
- 5.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同意且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上



市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可再延期三年（若适当）。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 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8.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实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甲方将与上市集团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如有需要），该等协议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每份与上市集团单独签署的该等协议，如超过本协议的有



效期，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 8.3.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上市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不需上市集团以其资产就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若甲方或有关权利机关认为有必要或确需上市集团向甲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应由双方另行协商且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于北京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陳本号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于北京

